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8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金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金龍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聲請書所附「受刑人李金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為本件之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且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15日，且附表編號2所

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亦在前揭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魏妙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金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